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清海
　　邱秀惠
　　李伽育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與起訴利益係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合先序明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如附表　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部分（不利於上訴人之數額）為準，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728,000 元＋752,000 元＝2,480,0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3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